

证券代码:300198

证券简称:纳川股份

公告编号:2016-121

##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12月21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刘炜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的名称：刘炜

(二) 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截至本公告日，刘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2,359,34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08%。

###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目的：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协议转让、公司利润分配转增的股份等

3、减持数量：本次减持不超过52,359,340股，即不超过当前公司总股本的5.08%（若减持计划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大宗交易。

5、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6、减持区间：自本公告之日起二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

7、承诺及履行情况

刘炜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做出承诺：自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即2014年12月23日）前六个月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即2016年6月15日）后六个月内不向纳川股份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人转让本人所持有纳川股份的股份。该承诺已于2016年12月15日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刘炜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在上述计划减持股份期间，刘炜先生将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后续出台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其他规定，也将严格遵照规定执行。

2、刘炜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3、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炜先生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刘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